

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103 年 12 月 4 日府民戶字第 1030301510 號函訂定
103 年 12 月 9 日府民戶字第 1030306352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24 日府民戶字第 1040252174 號函修正
105 年 8 月 24 日府民戶字第 1050201889 號函修正
106 年 3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60065586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60081805 號函修正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1060169058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民戶字第 1070075135 號函修正

壹、作業目的：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貳、執行單位及工作項目：

一、戶政事務所：

對辦理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死亡登記之民眾輔導一併申請變更所有本市土地、房屋的稅籍資料(姓名、統號及繳款書投遞地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持分共有房屋申請、地價稅為自用住宅、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地籍資料之地址及姓名變更、駕照、行照(含使用牌照稅)地址變更、桃園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變更、身心障礙手冊之地址變更、水電單據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郵件改投改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通訊地址變更、健保費繳款單地址/電話變更及農保保戶、農會會員暨農會存款帳戶資料變更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發送簡訊服務。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

- (一) 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及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 (二)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 (三)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 (四) 持分共有房屋分單申請。
- (五)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

- (六) 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
- 三、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之地址變更、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 四、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及中壢監理站：
駕照、行照（含使用牌照稅）戶籍地址變更。
-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
- 六、區公所社會課：
市內戶籍遷徙變更之身心障礙民眾之地址變更。
- 七、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水電單據姓名變更。
- 八、中華郵政公司：
郵件改投改寄。
- 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通訊地址變更。
- 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健保費繳款單投遞地址/電話變更。
- 十一、農會：
(一) 農保保戶地址變更、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死亡。
(二) 農會會員地址變更、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死亡。
(三) 農會存款帳戶地址變更及死亡。
- 十二、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一) 罰單到期通知簡訊服務。
(二) 吊扣牌照/駕照到期領回通知簡訊服務。
(三) 罰鍰分期付款通知簡訊服務。
(四) 溢繳退款通知簡訊服務。
- 參、作業方式：
一、由本府統一訂定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含申請表、申請注意事項及便民服務條款），由各戶政事務所依需求自行列印使用，並輔導民眾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姓名、住址變更、統號變更，範圍以申請人所有座落本市已登記土地建物且原登記資料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者為限。

- 三、工廠或商業之地址變更，若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者，經由民眾（該工廠或商業負責人）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由戶政機關直接通知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直接變更地址後寄送該行號，俾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不便。
- 四、身心障礙者至戶所辦理戶籍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事務所逕行通報公所社會課，由公所社會課逕行註記變更資料，以維護民眾於該區之權益，惟僅限於市內間戶籍地址異動部分。
- 五、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變更，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或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改）編，由戶政機關通知臺灣電力公司或臺灣自來水公司變更水電單據姓名或整編後地址。
- 六、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如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事務所通報郵局辦理郵件改投改寄服務。
- 七、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住址變更登記，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機關直接通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直接辦理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通訊地址變更（限設籍本市戶籍變更者，由外縣市遷入者不適用）。
- 八、民眾（年滿 20 歲，且於本市各區公所投保健保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機關通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變更健保費繳款單投遞地址/電話。
- 九、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死亡登記，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機關通知本市各區農會變更農保保戶、農會會員及農會存款帳戶資料（惟農會存款帳戶更改姓名及統號變更須親赴農會辦理）。
- 十、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經由民眾同意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由戶政機關通知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罰單到期、吊扣牌照/駕照到期領回及罰鍰分期付款、溢繳退款通知簡訊服務。
- 十一、針對民眾受他人委託申請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開放同時代辦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項目包括：本府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及中壢監理站、本府經濟發展局、區公所社會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農會提供之地址異動服務項目。

十二、民眾填寫之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指派專人登打資料連同申請書掃描檔(如為委託，應連同委託書同步掃描為一個檔案)，上傳「桃園市政府跨機關一致性資料更正通報平台」，通報業務機關審查後辦理民眾資料變動事宜。業務機關應指派專人接收通報，並儘速處理。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或退件，將透過平台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